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30日通讯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李德成、刘希、申华萍、唐有根、冯艳芳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暂定)：锂电池废料和工业原料的收购、处置、循环综合利用；锂电池原料，锂化合物和三元前驱体，磷酸铁前驱体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认缴)，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庆，最终结果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票据开立、保理、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提款额度（担保方式不限于不动产抵押、保证、质押、母子公司互为担保等方式）。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互为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票据开立、保理、供应链金

融等业务)，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费用和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机构协商。

公司和子公司拟互相为对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上述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内容以与授信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有根、冯艳芳、申华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